

刑法教学中学生法律思维能力的培养研究

韩锦霞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河南郑州 451191)

【摘要】 法律是维护社会秩序稳定,正常运转的必要工具,完善的法律体系可以保证社会的和谐发展和公平正义。法律工作者是法律的执行者,是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者。高校向社会输送法律工作人才,必须对法学生进行系统的法学教育。刑法学作为一门学科,一向在法学教育中占据重要地位。由于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担负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重要任务,因此,对于法律工作人员的要求,不仅仅停留在掌握扎实的法学理论,更要求法律从业者具有完善的法律思维,能够用法律的角度看待和解决问题。这同时就要求刑法的教学需要融入对学生法律思维能力的培养,需要在传统的照本宣科的讲授模式之中加以创新,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

【关键词】 刑法教学;学生;法律思维能力

DOI: 10.18686/jyfyzy.v2i7.28029

1 培养学生法律思维能力的意义

所谓法律思维,是指按照法律至上的法治精神和原则去思考分析和处理问题的思维方式,以法律概念为基础,探索事物的法律意义。主要包含:合法性思维,程序思维,权利义务思维,公平正义思维四个方面内容。在案件处理中,起到决定性作用的通常不是本身掌握的法律理论,而是因为自身的强大法律思维能力表现出来的逻辑思维能力。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律工作者,就是要不断地提高自身的法律思维能力,能够做到对社会的事物全面而准确的判断。在当今形势下,法律教育要注重培养学生的法律认知,在思考处理问题时学会专业知识与法律思维的结合。

1.1 法律的学习本质在于培养学生良好的法律思维

法学教育的中心理念是培养具备法律职业基本素质的人才,而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律工作人员,不仅需要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还需要具备法律工作所需要的基本素质。就要求法律工作者能够在法律知识的基础上,灵活的运用法律知识,经过对信息的处理比较,概括归纳,结合逻辑推理,对问题进行深度的挖掘和充分的诠释。这个法律内容形成的心理过程就是法律思维,法律思维是法律工作者解决问题所必须具备的思维模式,是对法律工作人员的一项基本要求。因为法律思维方法能够做到以不变应万变,即使法律知识随着法律的修改在进行着不断地变化。为了不断地培养符合法律从业标准的优秀人才,高校的法学教育中必须注重学生法律思维的教学,使学生能够有效地运用所学到的法律知识,站在法律的角度上看待问题,运用法律的逻辑思维去处理和解决问题。

1.2 法律思维是成为法律工作者的必备专业素养

法律的相关工作是一项较为特殊的职业。法律职业所面临的对象一般是人与人的关系,所以工作具有复杂性和争议性,这就要求法律工作者具有充足的法律知识储备,良好的法律思维,丰富的法律事件处理经验,清晰的逻辑分析能力。另外,法律工作的内容特殊:需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成为精英化和大众化的桥梁,要用

充足的法律知识储备理解抽象的问题,解决复杂的关系,必须要经过系统的教学和专业的培训,取得法律执业资格才可以从事相关的法律工作,对于法律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法律的职业素养及技能都是硬性要求,而法律思维能力也是不可缺少的隐性要求。虽然法律思维无法量化在考试中,但每一个案件的核心都是人与人所产生的复杂的逻辑关系,光停留在理论层面的分析无法解决问题,最终还是要依靠法律工作者的法律思维能力及经验,对事件进行分析和解决。所以整个解决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就是法律思维,由此看来法律思维对于法律从业者是相当重要的。

2 刑法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实践类的课程是刑法教学中培养学生思维能力的一种重要途径,但当前各高校法律专业的法律实践教学的效果,都无法达到法律行业对于专业的法律工作者的要求。实践类课程中比如模拟法庭,要找真实案例,学生在模拟法庭中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或犯人的角色,通过对案卷提供的资料的分析,角色的扮演,帮助学生有效地掌握相关的刑法原理和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但实际的操作过程却与理想相差甚远,大部分的院校都不采用真实案件作为模拟法庭的素材,即使是真实的案例,提供给学生的都是已经审判过的案件素材,所以素材中往往包含着案卷的起诉书、判决书,律师的辩护词以及各种证据材料。此时案件所需的素材已经完备,学生们已经知道结果,法律的积极性大大降低,无法锻炼学生的思维意识,只能起到让学生熟练诉讼程序的效果,无法达到锻炼学生法律思维的目标。所以刑法教学的方式和方法仍然需要创新和改进,使其达到能够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成为合格的法律工作者的目标。

3 刑法教学中培养学生法律思维的途径

3.1 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刑罚观

对于学生的法律思维培养,最重要的是培养学生正

确的刑法观念,将刑法知识作为学习的核心理念。刑法观念不会在一朝一夕之间形成,需要长时间的知识和经验的积累。我国的刑法从古代的重刑轻民观念不断地发展完善,到现在明确刑法御民的作用。刑罚是属于整个法律制裁体系中的一种,主要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刑罚的目的是预防犯罪,刑罚是最理想的处罚方式。既可以维护法律在社会的威严,打击预防犯罪,又可以很好地安抚被害人。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刑罚观就是要求学生在从事法律工作时,少用或者不用刑罚达到社会效益的最大化,这是刑法谦抑性的表现。在解决社会冲突时,刑法的运用需要满足:构成危害的行为与刑法规定的社会危害性处罚要求相符;刑罚作为危害行为的一种反应具有不可避免性。

另外,刑法教学需要教导学生明确:罪刑法定具有法定性、明确性的原则,主要指法无明文规定不予论罪处罚。但在实际教学中,学生对这部分内容理解有困难,学习方式机械死板,思想僵化,易形成认知错误。例如,在学生看到“某单位负责人带领本单位全体员工盗取其他单位财务案例”这一案件时,必然有法学生认定这种行为并未构成犯罪,其主要原因在于刑法中没有规定盗窃罪的犯罪主体可以是单位,所以单位的盗窃行为无罪。这是明显的错误观念,针对此类问题,老师在刑法教学的过程中需要及时纠正并加以引导,培养学生良好的思维能力,摆脱传统僵化思维的束缚,明确定罪理念,对案件运用法律思维做出理性的分析,培养学生的严谨的态度,更加灵活的运用法律知识。因此在刑法教学的过程中,需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刑罚观,帮助学生正确的理解刑法得意以及作用从而正确的使用刑罚。

3.2 创新刑法教学方法

传统的刑法教学多采用照本宣科的讲授式教学,刑法知识复杂繁多,传统填鸭式的教学方式枯燥无味,无法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讲授的内容抽象,学生难以理解,思维得不到调动,学生无法发挥学习的主动性,学习效率和质量都下降,学习到的知识也无法被灵活的运用到工作中,学习效果差。而法律教育的可行性是在于存在一个法律思维方法,众所周知,刑法知识不是一成不变的,会随着刑法典的修正而改变。但是,刑法的内在规律在于刑法思维方法,以不变应万变。因此,刑法的教学不仅仅是传授刑法知识,更需要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方法。改进传统的刑法教学模式,创新教学方法。在教学的过程中引入教学案例,激发学生的学习兴

趣,充分挖掘学生的内在潜力。因为采用案例进行分析教学,会更加的直观,帮助学生们在现实环境当中理解刑法,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自觉维护法律的尊严,形成法律思维。另外,采用案例教学有利于学生明确办案方式。对于区分案例事实,以及在分析、讨论法律事实时,寻找适用于案件的刑法具体规定的过程,本质上来说,就是法官办案的思维过程,也是办案时的基本方式。学习办案的方式,对于学生将来刑事侦查工作有着极大的帮助。在分析解剖这些实际案例的过程中,能够强化学生的法律思维方法,掌握刑法的内涵,从而能够在今后的法律工作中,运用法律思维灵活的解决法律案件。

合理安排教学内容,不论教学内容是讲述法律基础知识的理论课程,还是类似模拟法庭的实践课程,都应该融入对学生法律思维能力的培养。理论知识是法学生从事法律工作的必备条件,而法律思维能力是法律工作者的利器。打好理论基础的同时,也应该注重培养法律思维能力,即注重培养学生在法律层面上去观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另外,教学的过程中,提高学生的参与度,像课前先分组讨论案例、课中选择分组代表发言、回答问题、教师补充讲解,充分发挥案例教学的优势。在教学安排上使理论与实践以及法律思维能力培养同时进行,才能满足现时代对于法律工作者的要求。

4 结语

法律是维护社会秩序稳定,正常运转的必要工具,完善的法律体系可以保证社会的和谐发展和公平正义。法律的相关工作是一项较为特殊的职业。法律职业所面临的对象一般是人与人的关系,所以工作具有复杂性和争议性,这就要求法律工作者具有充足的法律知识储备,良好的法律思维,丰富的法律事件处理经验,清晰的逻辑分析能力。因此在刑法教学的过程中,不仅需要让学生扎实地掌握法律基础理论知识,还需要培养学生做法律工作所需要的基本素质。要却学生们能够在法律知识的基础上,灵活的运用法律知识,用法律思维对信息的处理比较,概括归纳,结合逻辑推理,对问题进行深度的挖掘和充分的诠释。需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刑罚观,帮助学生正确的理解刑法得意以及作用从而正确的使用刑罚,在教学安排上也要使理论与实践以及法律思维能力培养同时进行,缺一不可。

作者简介: 韩锦霞 (1965.5—),女,河南济源人,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研究方向:中国刑法理论与实践。

【参考文献】

- [1] 邓茗.浅析刑法教学中学生法律思维能力的培养[J].法制博览,2020,(14):220-221.
- [2] 徐亚琼.谈刑法教学对学生法律思维能力的培养[J].山海经(故事),2016,(z2):252-253.
- [3] 熊波.论人工智能刑事风险的体系定位与立法属性[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6(3):142-154.
- [4] 李玉德.刑法教学对学生法律思维能力的培养[J].法制博览,2016,(7):294.